

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3）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3）终身寿险（分红型）简称“金越尊享分红”。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特点

- **身故保障会长大 守护挚爱家人**

身故保障持续增长至终身，确定保障长久相伴，延续对家人的关爱。

- **双被保险人设计 延长保单增长周期**

一张保单可同时设置两名被保险人，若父母之一和孩子同为被保险人，可延长当年度保额及现价的增长周期。

- **享受保单分红 增添额外惊喜**

在确定利益的基础之上，还可享受额外的保单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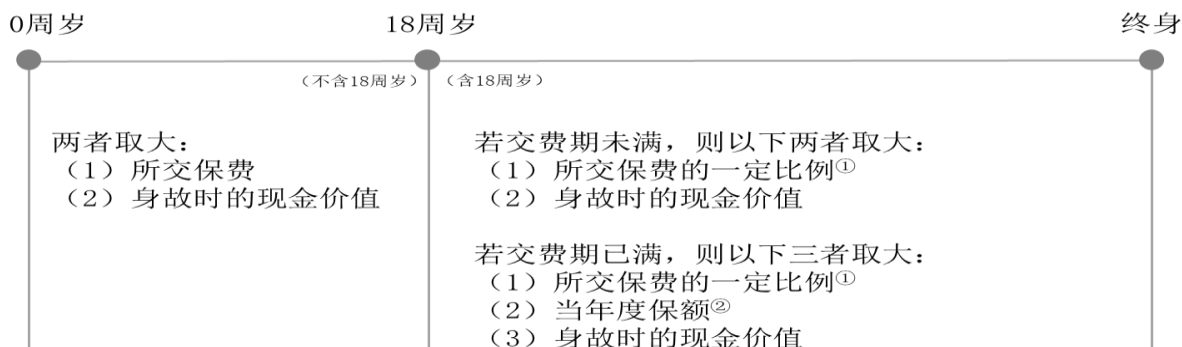
- **保单贷款 应急有备**

高额现金价值支持保单贷款，现金价值增长保单贷款额度也随之提升，应对紧急的资金需求。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① 所交保费的一定比例: 根据被保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18-40 周岁 (含) / 41 (含) - 60 周岁 (含) / 61 周岁及以上, 分别为所交保费的 160%/140%/120%。

② 当年度保额=基本保险金额 × (1+2.5%)⁽ⁿ⁻¹⁾,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③ 若被保险人为 2 人, 且两人先后身故, 我们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金越尊享分红合同终止。

④ 若被保险人为 2 人, 且两人同时身故或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 我们分别计算两名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金额, 并按照计算后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按如下规则进行分配: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年龄	身故保险金分配方式
两人均为 18 周岁之前 (不含) 或之后 (含)	两名被保险人的身故受益人分别获得 50% 的身故保险金
一人 18 周岁之前 (不含), 一人 18 周岁 (含) 之后	· 先向 18 周岁之前 (不含) 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受益人给付所交保费和 50% 身故保险金的较小者 · 再向 18 周岁后 (含) 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受益人给付剩余身故保险金

⑤ 以上“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申请贷款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

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因下列第（1）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2）-（7）项情形之一导致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身故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身故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若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身故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有先后顺序的，则其他权利人为先身故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若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身故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且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身故的先后顺序，则其他权利人为两名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我们将向被保险人一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50%，将向被保险人二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50%。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因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因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

们向您退还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3）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3 年龄错误”。

保单红利

本主险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本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2）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3）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主险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如下：

	<p>1、若被保险人为 1 人：</p> <p>(1)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或 18 周岁之后（含）且交费期未届满时身故，给付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p> <p>(2)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且交费期已届满后身故，则身故保险金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度保额、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两者取大给付。</p> <p>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度保额=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5\%)^{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p> <p>2、若被保险人为 2 人：</p> <p>(1) 两人先后身故，后身故的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或 18 周岁之后（含）且交费期未届满时身故，给付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p> <p>(2) 两人先后身故，后身故的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且交费期已届满后身故，我们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度保额、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两者取大给付。</p> <p>(3) 若两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我们分别计算两名被保险人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金额，并按照计算后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具体的身故保险金给付规则，详见条款。</p> <p>在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减少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给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p> <p>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p> <p>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p>红利分配政策</p>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p>

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且已健康出院）-75 周岁；

投保时您可以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本主险合同，也可以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本主险合同，两名被保险人分别为被保险人一和被保险人二。

若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在本主险合同第 7 个保单周年日后，且本主险合同交费

期间已届满，当两名被保险人均生存时，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一名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的，我们将在批单上载明留存的被保险人。

我们不接受增加被保险人的申请。

保险期间

终身。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则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至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时止。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或保险期间内两名生存的被保险人减少为一名被保险人的，则保险期间至唯一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提高账户投资收益率，维持较高分红水平，维持流动性合理水平。
- 资产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坚持分散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以长久期的债券资产为基础，辅以高信用等级金融产品，同时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把握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 投资工具：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3）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期 10 年，年交保费 5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约为 37.94 万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身故保险金：8 万元-约 187 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费	累计保费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50000	50000	10357	80000	10771	80414	414	414	10357	80000	0	0
2	50000	100000	29211	140000	30683	141472	1048	1472	29211	140000	0	0
3	50000	150000	52807	210000	56013	213205	1696	3205	52807	210000	0	0
4	50000	200000	79970	280000	85615	285645	2360	5645	79970	280000	0	0
5	50000	250000	109294	350000	118120	358826	3039	8826	109294	350000	0	0
6	50000	300000	140895	420000	153677	432781	3735	12781	140895	420000	0	0
7	50000	350000	174886	490000	192434	507548	4447	17548	174886	490000	0	0
8	50000	400000	211343	560000	234504	583161	5175	23161	211343	560000	0	0
9	50000	450000	250417	630000	280077	659660	5920	29660	250417	630000	0	0
10	50000	500000	339454	700000	376536	737082	6681	37082	339454	700000	0	0
20	0	500000	614568	700000	746751	832184	8411	132184	614568	700000	0	0
30	0	500000	786267	786267	1062887	1062887	10740	276620	786267	786267	0	0
40	0	500000	1006487	1006487	1498066	1498066	13748	491579	1006487	1006487	0	0
50	0	500000	1288316	1288316	2093559	2093559	17598	805243	1288316	1288316	0	0
60	0	500000	1648900	1648900	2904928	2904928	22523	1256029	1648900	1648900	0	0
65	0	500000	1865326	1865326	3413812	3413812	25479	1548486	1865326	1865326	0	0

重要提示: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此提醒客户。

2.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中，生存总利益包含金越尊享分红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

5. 以上利益演示中，身故总利益包含身故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6. 以上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7.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8. 上述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